**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1批**

（2021年7月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LN202104130061 |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万达广场顶楼的风机或者中央空调机器全天24小时运转，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全运路万达广场楼顶平台安装高效低噪声柜式风机36台以及配套凉水塔18台，油烟净化器配套的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中央空调计划5月份投入使用，目前处于停运状态。全运路万达广场每日21时30分停业，所有入驻餐饮商铺22时前均陆续闭店，工作人员全部撤离商场，风机全部停止运行。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与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全运路万达现场噪音监测，监测人员于2021年4月14日19时43分在商场就餐高峰期，对全运路万达广场楼顶平台油烟净化器配套的风机噪声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4日，浑南生态分局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要求商场对入驻商铺风机及中央空调运行加强管理。2021年6月16日，万达广场完成中央空调的整改工作，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于6月28日对中央空调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无 |  |
| 2 | D2LN202104130062 | 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与汇泉路交汇处八大碗饭店的油烟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被投诉”八大碗饭店“实为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该店注册于2018年6月，2018年9月开始营业。饭店西侧为汇水湾高层居民楼，该店在网点三楼顶分别安装三个排放口，且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三个排口分别用于灶台炒菜油烟、炖菜蒸汽、包房室内空气排放，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2021年4月14日19:30分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口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合格。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根据客流量增加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清洗频次，保证油烟达标排放，预防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出现。 | 无 |  |
| 3 | X2LN202104140070 | 浑南区李相镇李相村有一无名搅拌站，生产期间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并导致附近村民饮用水受到污染。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卫生健康局、李相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无名搅拌站名称为沈阳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李相街道腰李村。该企业于2016年3月成立，有营业执照，主要销售建筑材料，附近居民反映企业今年未生产加工，但近期有物料清运行为，经核实，企业于2021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有物料清运行为。检查现场发现该企业院内存在物料堆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违法行为。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附近村民饮用水受到污染的问题，通过调查，李相村目前村民饮用水为2018年新改造的自来水，取自深水井，实行集中供水，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于4月16日委托辽宁惠康监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沈阳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采集水井、李相村集中供水水源井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5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沈阳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物料堆未完全覆盖违法行为，责令该企业立即对物料堆进行全苫盖，已于4月25日完成清运，同时处以一万元罚款。下一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日常检查，避免此类现象发生。 | 无 |  |
| 4 | D2LN202104150071 | 浑南区富民南街南堤中路新疆和田丽玉烤串、泰格斯酒吧、羚羊精酿酒馆、河边烧烤、大桥竹龙海鲜烧烤、野的烧烤、M9精酿酒吧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直排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6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新疆和田丽玉烤串、羚羊精酿酒馆2分店、大桥竹龙海鲜烧烤、野的烧烤营业执照齐全，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且运行正常。羚羊精酿酒馆1店、M9精酿酒吧营业执照齐全，无厨房不产生油烟。泰格斯酒吧、河边烧烤于2020年10月停业关闭，至今未再营业。2021年4月16日17:50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新疆和田丽玉烤串、大桥竹龙海鲜烧烤、野的烧烤、羚羊精酿酒馆（2分店）油烟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新疆和田丽玉烤串、大桥竹龙海鲜烧烤、野的烧烤、羚羊精酿酒馆（2分店）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增加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清洗频次并做好清洗记录、台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杜绝油烟扰民问题出现。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和浑南区执法分局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5 | X2LN202104160083 | 浑南区李相镇李相村169号混凝土搅拌站距离居民一墙之隔，不满足卫生防护要求，且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噪声和扬尘污染严重。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卫生健康局、李相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9批案件为重复案件，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15日14时10分到达现场进行调查，被投诉无名搅拌站名称为沈阳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李相街道腰李村。该企业于2016年3月成立，有营业执照，主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无卫生防护要求，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通过检查现场发现企业院内存在物料堆露天堆放未苫盖违法行为，产生扬尘。同时，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反映企业今年未生产加工。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17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企业对物料堆进行全面苫盖，已于4月25日完成清运；针对该企业物料堆未完全覆盖违法行为，依法处罚1万元。下一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监管，定期开展日常检查，避免此类现象发生。 | 无 |  |
| 6 | D2LN202104160065 | 1.浑南区彩霞街兰州牛肉面不使用排烟设施，产生的油烟严重扰民。2.彩霞街云龙烧烤店，在303号楼附近的公共绿化带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噪音扰民。3.彩霞街邵汇大虾，在加工期间关闭后厨排风扇，只运转室内排风扇，油烟和噪音扰民。2018年曾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映，但一直未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执法分局进行现场调查。1.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浑南区彩霞街兰州牛肉面）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1-4号2门，营业执照齐全，于2018年9月注册并开始营业，主要经营拉面，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定期清洗，运行正常。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经检测油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2018年“回头看”时群众反映的情况已按有关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经复查无反弹。2019年以来无投诉记录，不存在问题未解决情况。2.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1-3号3门，主营为烧烤，2021年2月开始营业，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部分放置在SR国际新城绿地内。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按时清洗，风机和油烟净化器产生噪声污染。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的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其噪声检测不达标。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无投诉。3.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彩霞街邵汇大虾），营业执照齐全，注册于2017年10月，2017年11月开始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台账丢失。风机和油烟净化器产生噪声。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的油烟和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店油烟排放不达标、噪声检测不达标。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无投诉。 | 部分属实 | 2021年4月18日，浑南区执法分局已责令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已于4月25日自行将绿地内油烟净化器搬走。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餐饮饭店的审批管理，做好源头控制，避免油烟污染扰民。2021年4月21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云龙烧烤店噪音超标问题行政罚款1650元，对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噪声超标问题行政处罚1650元，油烟超标问题行政处罚30000元。5月8日完成整改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无 |  |
| 7 | D2LN202104170099-1 | 浑南区天成街5-10号撸串吧油烟直排到小区，油烟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8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撸串吧位于浑南区天坛南街5-10号，主要经营炒菜、烧菜。2019年7月开始经营，手续齐全，有油烟净化设施，定时进行清洗。其油烟机位于饭店南侧的墙上，高度两米，面向马路，排烟口处在小区的防火通道区域，存在油烟扰民现象。4月18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饭店将排烟管道延伸到小区外，以减少异味对居民的影响，目前烟道已经完成烟道改造。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和浑南区执法分局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8 | D2LN202104170083 | 浑南区融城时代小区K座前侧的杨国福麻辣烫没有排烟过滤设施，直接高空排烟。鼎汇丰麻辣烫有过滤设施，但也高空排烟。沈老头包子店从窗户引出排烟管道，地排油烟至坑里。三家店铺均存在排烟设施噪音扰民及油烟扰民的情况。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8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杨国富麻辣烫、鼎汇丰麻辣烫、沈老头包子店位于浑南区沈营路15-9号19门、18门、16门。杨国富麻辣烫、鼎汇丰麻辣烫主要经营水煮麻辣烫；沈老头包子店主要经营包子和粥。这三家饭店都无油烟产生，故无油烟扰民的问题存在。但是这三家饭店都安装了室内换气的排风管道产生噪音。经检测，鼎汇丰麻辣烫的噪声超标。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噪声超标扰民的鼎汇丰麻辣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经检测达标后恢复营业。同时，针对其噪声超标扰民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650元。5月5日，该店已完成整改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餐饮饭店的审批管理，做好源头控制，避免油烟扰民现象。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和浑南区执法分局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9 | D2LN202104180020 | 白塔街道盛天家苑楼下十几家饭店，均存在油烟异味扰民的问题。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0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盛天家苑楼下共12家餐饮企业，1.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8家（王二牛烤骨头餐饮店、吉弘源炭火烤肉店、福香园骨头王、野人串吧烧烤店、狱罢不能烤肉店、八大碗餐饮店、四季红火饭店、铜锅而已餐饮店），营业执照齐全，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现场未能提供清洗记录，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经要求饭店立即整改，按时清洗并做好记录。2.不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2家（陈火锅餐饮店、老北京炸酱面),营业执照齐全，无烹炒、油炸等菜品,不产生油烟。3.现场检查时未营业的餐饮企业2家：金顺旺包子铺停业、风记串道聖地餐饮店刚完成装修办理营业执照中，暂未营业。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符合检测条件的福香园骨头王、狱罢不能烤肉店2家餐饮企业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不符合油烟检测条件的6家餐饮企业（王二牛烤骨头餐饮店、吉弘源炭火烤肉店、野人串吧烧烤店、八大碗餐饮店、四季红火饭店、铜锅而已餐饮店）进行烟道改造，改造完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白塔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和浑南区执法分局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0 | X2LN202104180005 | 沈阳广播电视台在浑南市民公园建设的沈阳广电全媒体会客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19号，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沈阳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城市会客厅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堤西路李铁8号足球公园北侧，建筑面积约280平方米，主要用于演播、访谈、新闻发布、观光。2020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全媒体城市会客厅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关注相关舆情信息，做好环境宣传。 | 无 |  |
| 11 | D2LN202104190099 | 浑南区彩霞1号SR国际新城小区303、304、305号楼下，云龙烧烤、邵会大侠、兰州拉面、咱屯子炖鱼油烟扰民，排风风机噪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0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11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云龙烧烤）、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邵会大侠）、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兰州拉面）、沈阳市浑南区彩霞咱屯子锅台鱼馆（咱屯子炖鱼）营业执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有定期清洗台账，存在噪声、油烟扰民隐患。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符合检测条件的饭店风机噪声、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根据第11批该案件4月19日的检测结果，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兰州拉面）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达标、风机噪声检测结果达标；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云龙烧烤）的风机噪声检测结果不达标，但油烟排气系统不具备检测条件；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邵会大侠）油烟排放检测结果不达标、噪声检测结果不达标；沈阳市浑南区彩霞咱屯子锅台鱼馆（咱屯子炖鱼）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达标、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1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云龙烧烤）噪音超标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行政处罚1650元；对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邵会大侠）噪声超标和油烟超标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对噪音超标问题行政处罚1650元、油烟超标问题行政处罚30000元。5月8日。完成改造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2 | D2LN202104190093 | 浑南区浑南中路19号江南水乡小区西门处铁通烤肉和一家串吧，噪音严重扰民，地排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沈阳市浑南区火鲜居铁桶烤肉店（铁通烤肉）营业执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地排油烟情况。沈阳市浑南区串之道餐饮店（一家串吧），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未营业，目前处于出兑状态。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铁通烤肉店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噪音和油烟均达标。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1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铁通烤肉店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发生。同时，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如浑南区串之道餐饮店（一家串吧）重新出兑，要求新经营饭店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烟道，经检测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后方可营业，避免出现噪声和油烟扰民问题。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3 | D2LN202104190049 | 浑南区彩霞街1-3号云龙烧烤店排烟设备运行时噪音扰民，曾向浑南区环保局反映过，但一直未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十一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1-3号3门，主营为烧烤，2021年2月开始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按时清洗，油烟净化器运行时产生噪声。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云龙烧烤的噪声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不达标。2021年4月6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信访办网上曾接到12369平台投诉案件1件，投诉内容主要是：“云龙烧烤店排风机从早上10点多一直开到晚上11、12点左右，噪声极大”。针对投诉内容，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信访办人员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0点到云龙烧烤店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检查，确认排风机距离百姓较近，要求饭店对排风机位置进行调整，确保风机运行时不影响百姓休息，同时要求饭店在整改期间，晚10点以后不能使用排风机。调查处理后，饭店经理积极与设备厂家沟通并着手开展整改工作，因为排风机位置调整和噪声整改需要沟通云龙烧烤店所在小区物业的意见，同时负责整改单位需要提供整改方案，因此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信访办人员4月12日曾进行电话回访，将处理进展情况向投诉人反馈，投诉人表示对处理情况满意。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1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云龙烧烤店噪音超标问题罚款1650元，并对饭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5月8日完成改造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4 | X2LN202104210106 | 浑南区银卡路17号33门宣吉炭火烤肉店油烟和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宣吉炭火烤肉店注册名称为（鑫宣吉烤肉店）营业执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运行运行正常并定期清洗，存在噪声、油烟扰民隐患。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4月2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宣吉炭火烤肉店噪声及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公司于4月23日、4月24日到达现场检测，因天气原因不具备检测条件。第三方检测公司将于4月25日晚用餐高峰时对宣吉炭火烤肉店噪声及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 基本属实 | 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5 | D2LN202104220048 | 浑南新区隆街与高科路交叉路口，金地锦城南侧的威斯塑胶有限公司、北方中科以及几家不明药厂，每周有4天夜间不定期排放废气，异味扰民严重，导致周围居民不敢开窗户。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对高科路金地锦城周边可能排放废气、异味扰民的工业企业进行调查，经查：1、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2003年9月26日通过了环评审批，2005年1月31日通过验收，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密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017年市民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该公司异味扰民，2017年至2020年，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多次检测，该公司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近几年，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多次到企业检查、调研、帮扶，组织专家对企业废气处理情况进行研讨论证，要求企业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2020年企业投入资金40万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每个工位都增设了吸气臂，大大提高了废气收集率。2、中科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科院的下属企业，该企业2017年收购原有友星电子的厂房和办公楼，现场检查时该办公楼用于职工办公，有80人左右的员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厂区内没有工业生产行为，没有产生废气和噪声的排污节点。3、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8月24日、2001年2月9日分别办理环保审批，2002年3月7日办理环保验收。2003年8月10日办理二期扩建审批手续，2005年9月23日办理环保验收。2012年6月16日办理三期扩建审批手续，2013年11月19日办理环保验收。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在密闭钢罐内熬制中药，在熬制结束排放药渣的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0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017年至2020年，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双鼎制药有限公司多次检测，该公司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4、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03年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2011年11月办理了新扩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2013年3月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过程中没有挥发性气体产生。2021年4月2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和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 基本属实 | 高科路金地锦城周边企业气味扰民问题，是近三年来居民投诉的焦点问题，浑南生态环境分局积极与投诉人沟通，向投诉人阐述正在改善周边环境所做的工作，并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浑南区政府拟于“十四五”期间研究制定合理征收计划。 | 无 |  |
| 16 | X2LN202104230075 | 浑南区李相镇永安村豆芽厂锅炉冒黑烟、废水直排，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企业名称为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李相街道永安村103栋，成立于2017年10月，2019年底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豆芽。豆芽生产属于蔬菜养殖，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内。企业于2021年6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为该企业生产用水可用于池塘养殖、农业灌溉、道路清洁等用途。1.通过调查，该企业生产采用一台电锅炉，由于在使用中电压不稳影响生产进程，企业于2020年12月新增了一台3吨生物质气化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于2021年1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冬季用于供暖），生物质气化锅炉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五条规定，生物质气化锅炉未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冒黑烟现象。2.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允许外排，企业阶段性生产，冬季停产，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灌溉果园。该企业间歇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决定取水量，生产时日均取水量约10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中水回用（用于绿化、灌溉果园），没有污水直排问题。4月2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企业总排口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水质达到中水回用标准。  | 部分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无 |  |
| 17 | X2LN202104230028 | 浑南区李相镇永安村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每日直排污水300余吨，且私自盗取地下水，使用燃煤锅炉，烟尘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企业名称为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李相街道永安村103栋，成立于2017年10月，2019年底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豆芽。豆芽生产属于蔬菜养殖，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内。企业于2021年6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为该企业生产用水可用于池塘养殖、农业灌溉、道路清洁等用途。1.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允许外排，企业阶段性生产，冬季停产，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灌溉果园。该企业间歇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决定取水量，生产时日均取水量约10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中水回用（用于绿化、灌溉果园），没有污水直排问题。4月2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企业总排口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水质达到中水回用标准。 2.经调查，该企业共3口取水井，自2020年3月开始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用水，日最大取水量50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以及《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经核查日累计取水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下，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对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抽取地下水行为，在未取得合法取水许可前，不得恢复取水井使用。5月7日，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对该企业下达电子缴费通知书，目前企业已补缴水费21900元。3.通过调查，该企业生产采用一台电锅炉，由于在使用中电压不稳影响生产进程，企业于2020年12月新增了一台3吨生物质气化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于2021年1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冬季用于供暖），生物质气化锅炉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五条规定，生物质气化锅炉未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 部分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无 |  |
| 18 | X2LN202104230073 | 浑南区汇泉东路半岛小镇烧烤店和锦州烧烤，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半岛小镇烧烤店、浑南区晟峰烧烤店（锦州烧烤）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东路。两家饭店的油烟均通过烟道管路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存在油烟扰民隐患。4月28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2021年4月2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半岛小镇烧烤店、浑南区晟峰烧烤店（锦州烧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19 | X2LN202104250001 | 浑南区白塔河街3-4号1门理想小串，噪声和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6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理想小串烧烤店，营业执照齐全，注册名称：沈阳市浑南区理想小串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现场未能提供清洗记录。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放情况和风机噪声源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属实 | 2021年4月26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理想小串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白塔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20 | D2LN202104260066 | 浑南区汇泉路与天坛南街交叉口处的神龙药业制药厂每天晚上六点左右排放刺鼻气体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神龙药业制药厂进行现场调查。企业位于浑南区金辉街9号，距离企业最近的居民小区为泰莱白金湾小区，距离企业200米。经查，沈阳神龙药业有限公司2008年通过环评审批，2009年通过验收。其中固体制剂车间生产时产生废气，废气通过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检查时设施正常运行。中药提取车间按要求生产设施完全封闭，无需安装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废弃中药渣，中药渣运出和工人出入有中药气味散出。浑南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17：00至18：20对企业中药生产车间排放气体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在车辆运出药渣的过程中及时关闭出入门避免出现异味扰民问题。社区走访周围居民，居民均反映未闻到异味。下一步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
| 21 | X2LN202104260009 | 浑南区汇泉东路半岛小镇烧烤店、锦州烧烤，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7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十八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半岛小镇烧烤店、浑南区晟峰烧烤店（锦州烧烤）均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汇泉东路。两家饭店的油烟均通过烟道管路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存在油烟扰民隐患。4月28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属实 | 2021年4月27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半岛小镇烧烤店、浑南区晟峰烧烤店（锦州烧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22 | X2LN202104280003 | 浑南区世纪路25号沈阳市中科磨具磨削研究所每月产500多吨电镀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管道。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9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被投诉的企业名称为沈阳中科超硬磨具磨削研究所，位于浑南区世纪路25号，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超硬及特种磨具、工具、磨削新工艺研制、超精磨削、车削加工等。已于2005年9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08年4月完成验收。通过调查了解，研究所于2020年7月开始筹建国产化替代项目，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超硬砂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办理环保手续，一直未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电镀液排放问题。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沈阳中科超硬磨具磨削研究所新增替代项目未审批的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已拆除恢复原状，并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问题行政罚款1.0074万元。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日常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无 |  |
| 23 | X2LN202104290015 | 浑南区李相镇三家寨村西200米，凤凰花园小区对面有四家混凝土搅拌站，昼夜生产粉尘污染严重，大量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污染地下水。运输车辆无任何覆盖措施，扬尘和噪声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30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浑南区交通局、浑南区卫健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桃仙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四家混凝土搅拌站分别为沈阳长陇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市昊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鑫思博建材有限公司、辽宁宏顺混凝土有限公司。1.2019年12月2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长陇混凝土有限公司因无环保手续问题，对其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共计三十七万七千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企业现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正在申请自主验收中，未进行生产，且物料堆已进行防尘网全覆盖，无扬尘、噪声扰民，无生产废水排出。2.2021年4月13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昊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沈阳天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因物料堆未进行有效覆盖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一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现该企业已对物料堆全覆盖，因缺乏生产原料，暂停止生产，无扬尘、噪声扰民，无生产废水排出。3.2020年7月1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鑫思博建材有限公司因无环保手续，对其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共计三十九万七千四百四十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企业现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正常生产；骨料计算、输送、投料、搅拌均密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通过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且对非作业面料堆进行防尘网覆盖，搅拌站物料运输车辆已苫盖，水泥罐车进出场均经喷淋清洗，厂区内定期清扫地面、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三方对其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及颗粒物进行监测，待出具监测数据报告后进一步处理。4.辽宁宏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骨料计算、输送、投料、搅拌均密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经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且对非作业面料堆进行防尘网覆盖，搅拌站物料运输车辆已苫盖，水泥罐车进出场均经喷淋清洗，厂区内定期清扫地面、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三方对其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及颗粒物进行监测，待出具监测数据报告后进一步处理。四家混凝土搅拌站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除尘、降尘、喷淋清洗等污染防治设施，料场四周建有结构围挡、金属防尘网，料堆已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内道路已硬覆盖。李相镇三家寨村西200米为南石庙子社区采用农村饮用安全集中供水，浑南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每年指派水质检测单位对居民终端水水质进行检测（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四家搅拌站门前共有1条苏赵线公路可以左转通行，因右转经过苏赵线公路上荒山子高速跨线桥现已限制车辆通行，导致混凝土罐车及物料运输车辆无法通行，因此混凝土企业的重型作业车辆只能左转通行，而无法避开紧邻苏赵线南侧的凤凰花园小区绕行，在重型车辆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噪声对该小区内居民影响较大。 | 部分属实 | 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水质检测单位于4月19日提取南石庙子社区水样，检测结果达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四家混凝土搅拌站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生产过程中污染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做好防尘、降尘工作，对司机加强管理，禁止运输车辆鸣笛，运输车进出厂需喷淋清洗，防治车辆夹带上路，杜绝生产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扰民问题出现。环保执法人员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浑南区交通运输局安排综合执法队路政中队对李相苏赵线凤凰花园对面的四家搅拌站门前扬尘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一是严格检查出行车辆，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车辆并责令整改。二是要求企业在院内完善出行车辆轮胎清洗设备，轮胎处理无灰土后方可出行。三是要求企业对自建道路及门前苏赵公路路面进行清扫、冲洗、保洁，并要求保持常态化，杜绝公路扬尘现象。四是责成养护部每天安排人员对苏赵线路面进行扫保，做到每日清理路面，减少扬尘。 | 无 |  |
| 24 | D2LN202104290028 | 举报前几天向督察组反映浑南区彩霞街1-3号云龙烧烤店油烟和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该烧烤店将净烟和排烟设备改装在其他门市的侧墙处，烟囱冲着304号楼的方向，导致304号楼的住户油烟及噪音比之前还要大。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30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十一批、第十四批案件为重复案件。经查，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1-3号3门，主营为烧烤，2021年2月开始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按时清洗，存在噪声、油烟扰民隐患。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符合检测条件的饭店风机噪声、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根据第14批案件4月30日的检测结果，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云龙烧烤）的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达标、风机噪声检测结果不达标。 | 属实 | 2021年4月3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云龙烧烤店噪音超标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时限为10天；5月8日完成整改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25 | D2LN202104300072 | 浑南区彩霞街1-3号云龙烧烤店排烟和净烟设备安装在别家门市房的侧墙处，烟囱冲着304号楼的方向，导致304号楼的住户噪音非常大。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十一批、第十四批案件、第二十四批为重复案件。经查，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霞街1-3号3门，主营为烧烤，2021年2月开始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按时清洗。对于投诉噪音扰民问题：噪音检测超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店噪音超标问题行政罚款1650元，并对饭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4月25日该饭店因噪声超标问题整改时将原有在地面上的三个油烟净化设施调整到紧靠饭店墙面，整改后烟道朝向304号楼但距离30米左右；同时将风机安装降噪措施，目前正在调试阶段，何时通过现场测试，三台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启动负荷率达到100%时，噪声超标；任何单台净化设施风机启动时噪声达标。 | 属实 | 2021年4月3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噪音超标问题再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时限为10天。5月8日完成整改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26 | D2LN202104300046 | 浑南区高科路的超力钢筋有限公司经常夜间23点以后排放工业废气，异味严重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沈阳超力钢筋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10号，该单位于1996年、2004年办理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该企业主要的废气排污节点是淬火过程产生废气，该单位于2019年安装UV光氧废气处理设施。2019年11月和2020年8月分别对该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2021年该单位上级集团公司计划转制变卖资产，导致该单位从2021年初至今间歇式生产13天。经调阅企业用电情况，企业描述的生产情况基本属实，也确实存在偶尔夜间生产的情况。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通知企业5月7日前安排临时生产，并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同时要求该企业停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生产行为。 | 无 |  |
| 27 | X2LN202104300008 | 浑南区祝家镇沙河村伞厂排放含有硫酸盐、硝酸盐的污水，污染地下水。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1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和浑南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的企业名称为沈阳市东陵区星钢龙伞业厂，位于浑南区祝家街道沙河子村，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遮阳伞生产加工，行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季节性订单生产。企业2011年取得环保审批、2015年完成验收，生产工艺为切割和组装遮阳伞，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新建两台喷塑机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未运行。企业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排放含有硫酸盐、硝酸盐污水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排污口。5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市东陵区星钢龙伞业厂院内自备井和沙河子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井房（距该厂50米左右）水质样品采集各1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沙河村采用农村饮水集中供水，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沙河社区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基本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企业停止建设、禁止使用，目前设备已拆除。对企业新增设备违法行为罚款2200元。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跟踪整改进度，加强日常检查，避免此类现象发生。 | 无 |  |
| 28 | X2LN202105010046 | 1.浑南中路“沈阳浑南新区产业园”“日本园”大门和楼体上LDE灯光刺眼，影响居民休息2.浑南恒达路上的小饭店向马路上排烟，油烟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1.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区城管局进行调查。本案件与第二十三批为重复案件。经查，沈阳综合保税区位于浑南东路，保税区正门西侧楼顶存在“沈阳浑南国际产业园·日本园”发光字体，产权单位为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每晚19:30分开启了楼顶大字的灯光，灯光较亮，整夜不关闭，存在灯光扰民隐患。2.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被投诉的浑南区恒达路，长约2.5公里，西起富民街，东至长青街，餐饮饭店集中区为朗月街至朗明街中间路段，两侧均为居民区。经现场核查该路段两侧共有餐饮饭店25家，营业执照均齐全，正常营业，涉油烟排放饭店19家，无油烟排放饭店6家，各涉油烟排放饭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且定期清洗。因恒达路周边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存在饭店油烟扰民现象。 | 属实 | 1.浑南区城管局要求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楼顶亮化灯具工作时间调整为19:30开启，21:30关闭，对灯光的亮度进行调节，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当天完成调整。浑南区政府责成东湖街道执法科加强对该点位亮化工作的巡查，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2.浑南区政府加强对周边饭店的源头管控，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区域饭店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增加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清洗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油烟扰民问题出现。 | 无 |  |
| 29 | D2LN202105010030 | 浑南区天谭南街5-1号1门、2门小厨小串和莫上隐厨饭店在北侧搭建15个排烟管道，正对居民区，油烟和排烟机噪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2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浑南区莫上隐厨饭店、小厨小串店位于浑南区天坛南街5-1号，北侧紧邻奉玺台小区，两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两家饭店均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有清洗记录。两家饭店共设7个管道（排烟管道5个，排风管道2个），排烟口均未正对居民区。5月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饭店油烟、噪声排放问题进行检测，经检测噪声、油烟排放结果均达标。 | 部分属实 | 2021年5月5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莫上隐厨饭店、小厨小串店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五三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30 | D2LN202105020003 | 浑南区彩霞1号SR国际新城小区303、304、305号楼下云龙烧烤、邵会大侠、兰州拉面、咱屯子炖鱼，油烟异味及噪声扰民。举报人4月19日曾向督察组反映过这个问题，目前苏家屯生态环境局已经对饭店进行罚款，但云龙烧烤店三个油烟净化装置移到别家门市侧墙上，噪声对304住户污染严重。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3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本案件与第十一批、第十四批案件、第二十四批、第二十五批为重复案件。经查： 1.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浑南区彩霞街兰州牛肉面）和沈阳市浑南区彩霞咱屯子锅台鱼馆的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浑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时，两家饭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油烟、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2.关于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的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在4月22日办理第十四批案件时，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韵隆东北烧烤店（云龙烧烤）噪音超标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行政处罚1650元。该饭店在4月25日整改时，将原放在地面上的三个油烟净化设施调整到紧靠饭店墙面位置，整改后烟道距离304号楼30米。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在4月27日、4月28日再次对其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油烟检测达标,虽任一单台油烟净化设施风机启动时噪声达标，但三台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启动，噪声检测超标。 3.关于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彩霞街邵汇大虾）的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2021年4月21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市浑南区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邵会大侠）噪声超标和油烟超标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对噪音超标问题行政处罚1650元、油烟超标问题行政处罚30000元。5月2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噪音检测超标。 | 属实 | 4月30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韵隆东北烧烤店（彩霞街云龙烧烤店）噪音超标问题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为10天，待整改完成后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5月3日，现场督促饭店尽快完成整改。5月3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邵汇大虾奥体火锅店（彩霞街邵汇大虾）噪音超标问题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为7天，待整改完成后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5月8日，云龙烧烤店、邵汇大虾均已完成整改并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饭店的后期监管工作，监督饭店及时进行排风机噪声改造工作，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31 | X2LN202105030067 | 浑南区白塔河路碧桂园公园里三期西南角多家餐饮店在小区内安装排烟、排风设备，油烟、噪音严重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经查，浑南区白塔河路碧桂园公园里三期西南角共有5家餐饮店。其中麦啦屋西餐店、邵汇大虾餐饮店、蜀之韵私厨、咱屯子餐饮店,4家饭店营业执照齐全，现场检查时该饭店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未能提供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麦啦屋西餐店排烟口和风机设在小区内，其余3家排烟口和风机均不在小区内。成都串串餐饮店，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业出兑状态。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4家饭店的油烟、噪音排放问题进行检测，并将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 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麦啦屋西餐店对烟道和风机进行改造，移到屋顶高空排放，于5月10日改造完毕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同时要求4家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建立清洗台账。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白塔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32 | D2LN202105050069 | 浑南区彩霞街1-4号304号楼兰州牛肉面油烟地排，异味扰民。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6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本案件与十一批、第十四批案件、第二十四批、第二十七批为重复案件。2021年4月19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浑南区彩霞街1-4号304号楼兰州牛肉面）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2021年5月6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该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有清洗记录，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二楼门市平台高空排放，不存在地排现象。 | 部分属实 | 2021年5月6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沈阳市浑南区卜西拉面馆（浑南区彩霞街1-4号304号楼兰州牛肉面）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浑南区政府根据路长制，要求站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按各部门职能进行处理。 | 无 |  |
| 33 | X2LN202105050024 | 浑南区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造假，生产废水直排，私自盗取地下水，使用燃煤锅炉，烟尘扰民，废弃物丢弃在河沟内，举报人曾向环保督察组反映，至今未得到解决。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5月6日，浑南区政府责成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李相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本案件与第十八批案件为重复案件。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企业名称为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李相街道永安村103栋，成立于2017年10月，2019年底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豆芽。1.豆芽生产属于蔬菜养殖，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内，不存在环评造假的情况。企业于2021年6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为该企业生产用水可用于池塘养殖、农业灌溉、道路清洁等用途。2.经调查，该公司间歇生产，冬季停产，根据订单情况决定取水量，用水除产品消耗、工艺回用外，剩余少量水通过自建的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等，无污水排口，无直排情况。4月24日，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储水池（110立方米）内的中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此外，该公司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灌溉果园。通过现场调查，该企业附近河道围栏完好，河道内未发现丢弃废弃物现象。3.经调查，该企业共3口取水井，自2020年3月开始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用水，日最大取水量50吨，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2021年4月24日，浑南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以及《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经核查日累计取水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下，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对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抽取地下水行为，在未取得合法取水许可前，不得恢复取水井使用。5月7日，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对该企业下达电子缴费通知书，目前企业已补缴水费21900元。4.通过调查，该企业生产采用一台电锅炉，由于在使用中电压不稳影响生产进程，企业于2020年12月新增了一台3吨生物质气化锅炉作为备用设备，于2021年1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冬季用于供暖），生物质气化锅炉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五条规定，生物质气化锅炉未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5月6日现场检查，该企业生物质气化锅炉已去功能化，现场未发现冒黑烟现象。 | 部分属实 |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浑南区农业农村局将跟踪企业整改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4823180**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富路30号-2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莹收**